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140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4.29 万股 -428.57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6%-0.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142,85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285,71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42,857- 4,285,714	0.26-0.52	3-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庄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1 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34,116	0.50	6,276,973	0.76	8,419,830	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0,023,872	99.50	817,881,015	99.24	815,738,158	98.98
股份总数	824,157,988	100.00	824,157,988	100.00	824,157,988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前次回购股份,此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7.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09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02%、2.88%,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 6 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08%,货币资金为 49.74 亿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

(一)概述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总额为 162,227.7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2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如下:

1、公司以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承租人”)、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股权过户情况分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2、申惠碧源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招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申惠碧源与招银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上述合同均已生效,2026 年 3 月 27 日,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申惠碧源配合招银金租办理了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进展

办理不动产权抵押登记手续时,申惠碧源所持有的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 0014440 号《不动产登记证》项下房产正在办理更新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近期,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发了不动产权证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主要变更详见下文“二、不动产权证主要变更”。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招银金租签署了关于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 100%股权的股权质押合同,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已生效,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三、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二、不动产权证主要变更

序号	事项	更新前	更新后
1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 0014440 号	京(2026)房不动产权第 0010802 号
2	土地面积 / 房屋面积(㎡)	54,333.36/7,501.51	54,333.36/13,805.98
3	坐落	房山区大窦路 18 号院 10 号 -1 至 1 层 101	房山区大窦路 18 号院 10 号 -1 至 2 层 101
4	用途	工业用地 / 生产车间	计算数据中心

申惠碧源持有的该项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相应更新。

三、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 / 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 / 乙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质物: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质物(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为:出质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中恩云数据、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乙方的出资证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收取红利及其他收益的权利和权益,以及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乙方的出资证明书、其他相关文件或适用法律附加于前述股权、权利和权益之上的其他权利和权益质押给甲方,作为担保债务(如下定义)的担保。

4、担保责任范围:乙方的担保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融资总额产生的租金总额(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违约金、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差旅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5、股权出质登记: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 / 融资额后的约定期限(中恩云信息股权质押登记期限为两个月,中恩云数据和申惠碧源股权质押登记期限为三个月)内依法向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甲方可以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进一步向目标公司注入注册资本,乙方应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最晚不应超过目标公司获发载明该等新增已到位资本的新的营业执照后三十日)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且在该等补充协议签署后完成为使在因该等新的注资而形成的股权上设定的质押生效而所必须的所有步骤(包括任何批准、登记和备案)。

6、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2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213,892 股,持股比例为 53.7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 433,986,269 股变动至 442,972,738 股。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213,892 股,持股比例为 52.65%,被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大学路 2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单建明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鲍凤娇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 433,986,269 股变动至 442,972,738 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	增持 / 减持比例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0股	被动稀释 0.70%	
单建明	0股	被动稀释 0.36%	
鲍凤娇	0股	被动稀释 0.05%	
合 计	0股	被动稀释 1.09%(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48,590,566	34.24%	148,590,566	3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90,566	34.24%	148,590,566	3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单建明	74,472,826	17.16%	74,472,826	1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72,826	17.16%	74,472,826	1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鲍凤娇	10,150,500	2.34%	10,150,500	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0,500	2.34%	10,150,500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33,213,892	53.74%	233,213,892	5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13,892	53.74%	233,213,892	5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953,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除董事应莹女士、徐日光先生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外,其余董事均现场参会;

2、董事会秘书严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12,621	99.2279	721,510	0.7519	19,300	0.0202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56,121	99.2732	676,510	0.7050	20,800	0.0218

3、议案名称:《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60,721	99.2780	670,410	0.6986	22,300	0.0234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65,721	99.2832	668,410	0.6965	19,300	0.0203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授权择机出售西安银行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57,521	99.2747	676,610	0.7051	19,300	0.0202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65,721	99.2832	668,410	0.6965	19,300	0.0203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12,121	99.3316	620,710	0.6468	20,600	0.0216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13,621	99.2289	720,510	0.7508	19,300	0.0203

9、议案名称:9.01 董事候选人:吴军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60,521	99.2778	673,610	0.7020	19,300	0.0202

10、议案名称:9.02 董事候选人:钱忠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11,621	99.2269	721,510	0.7519	20,300	0.0212

11、议案名称:9.03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70,121	98.3499	1,573,010	1.6393	10,300	0.0108

12、议案名称:9.04 董事候选人:万远航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08,421	99.2235	724,710	0.7552	20,300	0.0213

13、议案名称:9.05 董事候选人:叶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64,721	99.2822	669,410	0.6976	19,300	0.0203

14、议案名称:9.06 董事候选人:周天颖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19,321	98.8180	1,113,810	1.1607	20,300	0.02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怀全	87,850,692	91.5555	是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万钧	87,838,693	91.5430	是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彬	87,840,006	91.54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846,500	91.8384	676,510	7.9181	20,800	0.2435
3	《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851,100	91.8922	670,410	7.8467	22,300	0.2611
4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56,100	91.9507	668,410	7.8233	19,300	0.2260
5	《关于继续授权择机出售西安银行股权的议案》	7,847,900	91.8548	676,610	7.9193	19,300	0.2259
6	《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856,100	91.9507	668,410	7.8233	19,300	0.226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02,500	92.4938	620,710	7.2650	20,600	0.2412
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804,000	91.3409	720,510	8.4331	19,300	0.2260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董事候选人:吴军民	7,850,900	91.8899	673,610	7.8841	19,300	0.2260
9.02	董事候选人:钱忠贤	7,802,000	91.3175	721,510	8.4448	20,300	0.2377
9.03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6,960,500	81.4683	1,573,010	18.4111	10,300	0.1206
9.04	董事候选人:万远航	7,798,800	91.2801	724,710	8.4822	20,300	0.2377
9.05	董事候选人:叶静	7,855,100	91.9390	669,410	7.8350	19,300	0.2260
9.06	董事候选人:周天颖	7,409,700	86.7259	1,113,810	13.0364	20,300	0.2377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怀全	441,071	5.1624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万钧	429,072	5.0220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彬	430,385	5.037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攀攀律师、徐丝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2026-01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